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欣旺达 16GWh 动力电池项目（阶段性）**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

##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是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2月，注册资本15.49亿元，扎根深圳宝安发展已有20余年，于2011年4月在创业板上市（300207），是创业板第一家“锂电池模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上市企业。公司被评为中国民营制造业500强、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第60名）、中国电池百强企业（第6位）、广东省百强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百强民营企业、深圳市总部企业、2018年上市企业500强（第438位）深圳市工业百强企业（第12位）、2017深圳企业百强（第51位）、2018《财富》中国企业500强（第491位）、2018年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第445位）等荣誉。目前公司综合规模处于国内3C消费类锂离子电池模组产业的第1名，在全球市场占有率20%以上，国内市场占有率30%以上，是深圳市新能源产业的领军企业之一，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智能制造示范试点。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9年投资350000万元在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建设“欣旺达动力电池项目”，该项目已于2019年5月20日取得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溧审批投备[2019]214号），于2019年12月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表复[2019]17101号），一期已经建设完成并完成竣工验收。

为了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1000000万元在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西区滨淮大道建设“欣旺达16GWh动力电池项目”，该项目已于2019年7月18日取得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文号为溧审批投备[2019]298号，由于该项目仅建设部分工序（2号地块厂房2-1：BEV产线2条、HEV产线4条），1号地块（生产线2条），且（2号地块厂房2-1：BEV产线2条、HEV产线4条）已完成验收，故本次验收范围为“欣旺达16GWh动力电池项目1号地块（电芯生产线前工序）、2-2地块（电芯生产线3条及配套的模组、PACK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的阶段性自主验收”的阶段性验收。

##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核实，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相比，主要发生的以下变动：

1.现由于市场需求量减小，企业减少了生产线，优化了厂区布局，仅进行已建产线及配套

设施的验收，产能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减小。

2.根据实际生产需求，企业生产线布局发生了变化，变化调整发生在厂区内部，企业周边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不会增加对环境的影响。

3.实际生产过程中可通过型号的变化，切换电芯生产线，实现 HEV 和 BEV 动力电池的生产，生产线优化，未增加对外环境的影响。

4.由于企业布局规划，1#地块生活污水无法接入 2#地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污染因子单一，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西区污水处理厂，产能未增加，废水产生量未增加，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注液工序不能集中设置，为保证产品正常生产，企业于车间内调整布局，且进一步加强废气收集，故注液工序所产生的废气（注液废气、注液机酒精擦拭 废气、注液机真空泵房废气）发生变动，由环评设计的“注液废气、注液机酒精擦拭废气、注液机真空泵房废气 ”经喷淋塔+ 除湿+活性炭过滤处理 后经 1 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调整为“注液废气、注液机酒精擦拭废气、注液机真空泵房废气 ”经喷淋塔+ 除 湿+活性炭过滤处理后经 2 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分区域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未变，废气产生量未变，未导致产能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由于锅炉工艺问题，原环评设计：5 台锅炉燃烧废气分别经低氮燃烧器处置后通过 2 根 26m 高排气筒外排，已验收 3 台锅炉，本次阶段性验收剩余 2 台锅炉（一用一备），2 台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置后通过 2 根 26m 高排气筒外排，废气处理设施未变，废气产生量未变，未导致产能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增加对外环境的影响。

6、实际生产过程中，新增危废库 500m<sup>2</sup> 一间，危废的种类和产生量发生变化，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未增加对外环境的影响。

以上变动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1-2 项目变动清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存在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否	否	/	/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年产动力电池 16GWh	本次验收产能：年产动力电池 6.8GWh，合计全厂产能 10.2GWh	是	否	由于市场需求量降低，产能减小	无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本项目产能减小，对应的生产、处置/贮存量减小，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否	/	/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主要为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否	否	/	/
3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项目产线布局调整，但均位于厂区内，周边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	是	否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企业生产线布局发生了变化	企业周边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4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	<p>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建设两条电芯生产线，可通过电芯生产线的切换，实现 HEV 和 BEV 动力电池的生产，实际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p>	是	否	<p>实际生产过程中可通过型号的变化，切换电芯生产线，实现 HEV 和 BEV 动力电池的生产，可有效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并减少对环境的污染。</p>	/
5	环境保护设施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p>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p>	<p>1、2 号地块正负极清洗水经微电解高级氧化+化学反应池+混凝+中和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废气处理废水、极片喷淋系统废水等合并经 UASB+两级 A/O+混凝沉淀处理后的出水达到电池行业废水间接排放标准后与去离子水制水排污水、循环冷却系统冷却废水合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3 号地块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p>	<p>1#地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西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1、2 号地块正负极清洗水经微电解高级氧化+化学反应池+混凝+中和池预处理后，与2#地块经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废气处理废水、极片喷淋系统废水等合并，经 UASB+两级 A/O+混凝沉淀处理后的出水达到电池行业废水间接排放标准后与去离子水制水排污水、循环冷却系统冷却废水合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3 号地块食堂废</p>	是	否	<p>由于企业布局规划，1#地块生活污水无法接入 2#地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污染因子单一，故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西区污水处理厂。</p>	<p>新增生活污水排口一个，检测结果均达标。产能未增加，废水产生量未增加，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p>	<p>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1#地块涂布烘干 NMP 回收系统不凝气：1 套转轮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28m 排气筒排放； 2-2 地块注液废气、注液机酒精擦拭废气、注液机真空泵房废气：1 套水喷淋塔+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28m 排气筒排放； 5 台锅炉均设有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 2 根 26m 排气筒排放 (P2-8、P2-9) 污水处理站废气：1 套生物滤塔+15m 排气筒)</p>	<p>1#地块注液废气、注液机酒精擦拭废气、 2-2 地块注液机真空泵房废气：2 套水喷淋塔+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 根 28m 排气筒排放。 3 台锅炉已验收，本次验收 2 台锅炉 (一备一用) 均设有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 2 根 26m 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1 套生物滤塔+15m 排气筒</p>	是	否	<p>注液工序不能集中设置，为保证产品正常生产，企业于车间内调整布局，且进一步加强废气收集，故注液工序所产生的废气 (注液废气、注液机酒精擦拭 废气、注液机真空泵房废气) 发生变动，由环评设计的“注液废气、注液机酒精擦拭废气、注液机真空泵房废气”经喷淋塔+ 除湿+活性炭过滤处理 后经 1 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调整为“注液废气、注液机酒精擦拭废气、注液机真空泵房废气”经喷淋塔+ 除湿+活性炭过滤处理后经 2 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分区域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未变，废气产生量未变，未导致产能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由于锅炉工艺问题，原环评设计：5 台锅炉燃烧废气分别经低氮燃烧器处置后通过 2 根 26m 高排气筒外排，已验收 3 台锅炉，本次阶段性验收剩余 2 台锅炉 (一用一备)，2 台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置后通过 2 根 26m 高排气筒外排，废气处理设施未变，废气产生量未变，未导致产能</p>	<p>废气处理设施未变，废气产生量未变，未导致产能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p>

						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正极片、废负极片、废隔膜纸、不合格品废电池、废抹布、投料工序除尘装置收尘；分切工序及极片喷淋系统除尘装置收尘；焊接烟尘净化器收尘；NMP回收系统NMP回收液；正极罐清洗产生的废NMP清洗液；废活性炭；废滤芯；废电解液（废碳酸二甲酯）；污水处理站污泥1（生产废水预处理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2（生化污泥等）；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去离子水制备工艺更换的废膜；废包装物；废转轮吸附材料；生活垃圾、食堂废油脂等。</p> <p>废正极片、废负极片、废隔膜、废电</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正极片、废负极片、废隔膜纸、不合格品废电池、废抹布、投料工序除尘装置收尘；分切工序及极片喷淋系统除尘装置收尘；焊接烟尘净化器收尘；NMP回收系统NMP回收液；正极罐清洗产生的废NMP清洗液；废活性炭；废滤芯；废电解液（废碳酸二甲酯）；污水处理站污泥1（生产废水预处理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2（生化污泥等）；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去离子水制备工艺更换的废膜；废包装物；废转轮吸附材料；生活垃圾、食堂废油脂等。</p> <p>废正极片、废负极片、废隔膜、废电</p>	是	否	<p>实际生产过程中，危废的种类和产生量发生变化，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p>	/

		<p>池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焊接烟尘净化器收尘及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污水处理站污泥2外运委托水泥窑协同处置单位处理；食堂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投料工序除尘装置收尘直接在厂内回用于搅拌投料工序，废抹布、废NMP清洗液、废活性炭、废电解液（废碳酸二甲酯）、污水处理站污泥1、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膜、分切工序及极片喷淋系统除尘装置收尘、废滤芯、废包装物、废转轮吸附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协议见附件）。NMP回收液经鉴定，不属于危废，由厂家回收利用。</p>	<p>处置单位处理；食堂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投料工序除尘装置收尘直接在厂内回用于搅拌投料工序，废抹布、废NMP清洗液、废活性炭、废电解液（废碳酸二甲酯）、污水处理站污泥1、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膜、分切工序及极片喷淋系统除尘装置收尘、废滤芯、废包装物、废转轮吸附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协议见附件）。NMP回收液经鉴定，不属于危废（一阶段已鉴定），由厂家回收利用。新增废胶水、废浆料、试验废液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	--	--	---	--	--	--



本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其噪声、废水排放标准不变，废气因标准更新发生变动，危险废物因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更新发生变动。

###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1、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前后，废水产生量未增加，且由于目前建设产能减少，企业实际产生废水量减小，且均按要求预处理后达接管要求接入西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变动前后废水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其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前后，废气处理设施未变，废气产生量未变，未导致产能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排放标准更新，项目变动前后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其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企业布局调整，噪声源分布发生变动，但经检测，厂界噪声均达标，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其噪声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不变。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前后固体废物种类未发生变动，处置利用方式未发生变化，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变动后对固废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其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 四、结论

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不会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产生影响，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变。

专家签字：

朱国伟

秦海心 毛进山